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-06-0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06	偵	6087	詐欺等	基一分局	周○宏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緝	180	詐欺	基四分局	王○琪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調偵	99	詐欺	基市中正區所	李○慧	不起訴處分
良	106	偵	4634	非駕業務傷害	基一分局	閻○凌	起訴
良	106	偵	4639	竊佔	基二分局	謝○川	起訴
忠	107	撤緩毒偵	32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潘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偵	1518	妨害名譽等	臺灣高檢	宋○哲	起訴
信	106	偵	4853	製猥褻物品等	臺灣高檢	林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速	107	復偵	8	妨害名譽	本股	林○輝	不起訴處分
勤	106	偵	3882	詐欺	瑞芳分局	廖○宏	不起訴處分
愛	106	偵	3791	傷害	基二分局	尤○隆	不起訴處分
愛	106	偵	3791	傷害尊親屬	基二分局	尤○平	不起訴處分
愛	106	偵	4582	傷害尊親屬	基二分局	尤○平	不起訴處分
慎	107	調偵	73	肇事逃逸等	基市暖暖區所	吳○璋	起訴
慎	107	撤緩	4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葉○澤	撤銷原決定
敬	106	偵	5634	非駕業務傷害	基二分局	黃○斌	不起訴處分
誠	106	偵	5365	詐欺	基三分局	林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撤緩毒偵	29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黃○垣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調偵緝	4	妨害名譽	基市仁愛區所	陳○志	起訴
誠	107	撤緩	4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何○	撤銷原決定
謙	107	調偵	109	傷害	新北瑞芳區所	曾○山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調偵	109	傷害	新北瑞芳區所	曾○迪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調偵	109	傷害	新北瑞芳區所	潘○華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調偵	109	傷害	新北瑞芳區所	蔡○忠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調偵	111	傷害	基市仁愛區所	付○燕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調偵	111	傷害	基市仁愛區所	林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7	調偵	111	傷害	基市仁愛區所	湯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7	調偵	111	傷害	基市仁愛區所	顧○涵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7	少連偵	13	妨害自由	基一分局	鄭○昂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少連偵	13	毀棄損壞等	基一分局	陳○笛	起訴
嚴	106	偵	3766	詐欺	基二分局	周○華	不起訴處分
嚴	106	偵	3766	詐欺	基二分局	劉○璿	起訴
嚴	106	偵	5225	人口販運防制	基二分局	曾○益	不起訴處分
嚴	106	偵	5225	人口販運防制	基二分局	賀○	不起訴處分
讓	106	偵	3663	詐欺	臺灣高檢	曾○婷	不起訴處分
讓	106	偵	4934	詐欺	金山分局	楊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6	偵	4934	詐欺	金山分局	謝○璇	不起訴處分
讓	106	偵	5904	非駕業務傷害	基四分局	莫○娥	不起訴處分
讓	107	偵緝	135	詐欺	本股	戴○銘	不起訴處分